《出生医学证明》补发

 补发是指原签发机构所在的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委托的管理机构，为因遗失、被盗《出生医学证明》的新生儿补办《出生医学证明》。补发时应由新生儿母亲或父亲到原签发地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委托的管理机构申领。

**办理时限：**相关材料准备齐全，经审核通过，即可办理。

**咨询和投诉电话：**咨询电话0374-8390670；

**办理材料：**

（1）申领人关于补发《出生医学证明》的书面申请;

（2）《出生医学证明》补发申请表；

（3）新生儿父母双方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原《出生医学证明》仅记载新生儿父母一方信息的，可只提供记载一方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

（4）领证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5）登报声明遗失作废的报纸原件;

（6）原签发机构盖章的住院病历复印件、原《出生医学证明》存根页复印件和原首次签发登记表复印件。

**办理流程：**1.申请人提交办理相关资料——2.工作人员在规定时间进行审核——3.审核无误后发证。

**办理时间：**经审核无异议的，5个工作日内签发。

**办理地点：**襄城县妇幼保健院